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23-04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投资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授权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 号）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 67,974,413 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599,993.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780,819.6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1060001 号）审验确认。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增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同国金证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同国金证券、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将上述长安银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划转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办理完毕长安银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国金证券、长安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 发行费用后）（万元）
----	------	------------------	---------------------------

1	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	48,000.00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4,878.08
	合计	67,000.00	62,878.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97.56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304.8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45.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临 2022-057”号公告）。

在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上述董事会规定及相关法规的情况。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240.72 万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将本金及收益全额存入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投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

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在上

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金花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花股份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止本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日日赢存款	22,000.00	22,000.00	87.59	

2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1,000.00	47.09	6,000.00
3	通知存款	80,665.00	76,665.00	106.04	4,000.00
合计		129,665.00	119,665.00	240.72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5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